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2/12-13號文件

2012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2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梁國雄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葉劉淑儀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陳偉業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4) | 林大輝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5) | 湯家驊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6) | 梁美芬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陳恒鑾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黃碧雲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張超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梁家騶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郭家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梁君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謝偉銓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Retirement protection scheme

(1) 梁國雄議員 (口頭答覆)

11月18日為國際長者日，但是，市民爭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多年，至今仍未見落實。根據理工大學2012年7月3日公佈的民意調查顯示，有7成半受訪者認為特惠生果金(現改為"長者生活津貼")無須資產入息審查；另有超過9成受訪者認為應落實全民退休保障，以達致老有所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後，會否就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凝聚社會共識？如會，如何落實？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就全民退休保障成立獨立的專責委員會處理？如會，請問可有時間表及路線圖？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最近為落實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不斷試水溫，意圖維繫三條支柱制度的持續性，如推動討論公共信託人，公共年金制度，強積金全自由行，長者綜援及生果金合併等，以此迴避討論全民退休保障。本會欲得悉：
 - (i) 政府部門(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有就現時三條支柱(綜援、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強積金、私人儲蓄)進行未來人口老化可持續性的推算？如有，請提供數據；如無，原因為何；
 - (ii) 政府在落實上述所有建議後，可有預計所動用的開支預算？如

初稿

有，請提供數據；如無，原因為何；及

- (iii) 政府耗盡公帑以推行上述建議後(長者生活津貼、公共年金制度、公共信託人、強積金全自由行、長者綜援及生果金合併等)，如何確保公共財政未來穩健？

初稿

Remuneration package for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2)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於10月17日本會會議上發言指出地區行政的重要性，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逐步減輕政府在地區事務上事事包攬的角色」。換言之是希望區議會分擔政府的地區管理工作，區議員的角色舉足輕重。另一方面，現時市民對區議員的要求日益提高，區內大小事務亦會向區議員尋求協助，區議員需要日以繼夜、夜以繼日服務市民，沒有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工資，雖然當局將參與區議會視為一項社會服務，事實上區議員所付出的時間比一般全職工作更多。區議員每月\$22,090的酬金及每年\$292,428(即每月\$24,369)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能反映區議員於地區行政上的重要性，低得不成比例的待遇亦難以吸引人才全職投身區議會工作，影響服務市民的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之前一次檢討區議員薪津在何時進行；是否維持參與區議會是一項社會服務的原則；鑑於行政長官提出關於地方行政的新思維，有否計劃全面檢討區議員的性質及待遇，以反映區議員於地區行政上的重要性，以及作為民意代表的憲制地位；若有，檢討於何時進行；
- (二) 除了服務市民，區議會亦是培養政治人才的其中一個重要平台，當局會否提升區議員的酬金，令有志服務社會的人才可全職投身區議會工作；及
- (三) 區議員助理對區議員履行職務十分重要，現時每月\$24,369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包括聘請助理的薪酬、辦事處租金及

初稿

其他開支，實在難以吸引具質素的人士加入區議員辦事處工作。當區會否提升區議員用於聘請助理的開支，令區議員建立更具質素的團隊服務市民？

初稿

The Linked Exchange Rate System

(3) 陳偉業議員 (口頭答覆)

近月，人民幣匯價卻屢創新高，同時數以百億元的資金流入香港，令港元多次觸及兌換保證價，金融管理局於10月期間被迫多次注資購買美元沽港元以維持聯繫匯率水平。不少人士均認為聯繫匯率令港元不能升值是資金流入的一大原因，而資金流入實為造成資產泡沫的主要原因，更令抑制樓價的行政措施不能發揮效用，因此不少社會人士認為在人民幣不斷升值及美元不斷貶值的情況下，當局不應再以聯繫匯率阻止港元升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在繼續保持聯繫匯率的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評估維持聯繫匯率對香港經濟構成的負面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措施減低港元不斷貶值導致物價不斷上漲對香港經濟構成的負面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港元與美元脫勾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當局會否考慮撤銷聯繫匯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Further measures to address overheated property market

(4)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在2012年10月26日宣布，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推出措施包括修訂「額外印花稅」的稅率，並延長有關的物業持有期；引入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及公司購買住宅物業的「買家印花稅」。除現有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如適用)外，所有住宅物業亦受限於劃一15%的「買家印花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措施推出前，有否就引入公司購買住宅物業的「買家印花稅」向政府以外的法律人士或專家徵詢意見，如有，請詳列名單和得到的法律意見，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由於上述措施涉及公眾利益，在推出措施前，是否有任何行政會議成員在官方正式會議或非官方的場合下，參與、討論或知悉上述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上述措施推出前，有否評估對中小企向銀行以住宅物業抵押貸款或融資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Disputes between owners and owners' corporations arising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ild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1

(5) 湯家驊議員 (口頭答覆)

《建築物(修訂)條例》執行以來，本人一直都收到不同業主立案法團及個別業主投訴，認為條例無助業主與法團、業主與管理公司之間的紛爭，而民政事務署更完全不願承擔解釋法例及協調的角色，令有關法例，形同虛設，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問過去5年，由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向民政事務署就《建築物(修訂)條例》求助的數字，分別為何？局方為這些求助個案做了什麼的調解措施？有多少個案是牽涉違反條例及有多少個案有採取任何執法行動跟進，他們的個別內容為何；
- (二) 當局表示自2009年7月1日起，土地審裁處推行了一項計劃，提供調解服務，以快速處理就建築物管理案件產生之紛爭。請問政府投入了多少的財政及資源在此計劃？至今成效如何？局方是否滿意？如否，將如何推行更多措施；及
- (三) 對於市民就條例的諸多不滿，政府有沒有考慮提出修例，以滿足市民的要求？如有，具體的時間為何？如否，現時諸多不滿條例之處未有解決，為何不何？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for victims of disasters

(6) 梁美芬議員 (口頭答覆)

本年十月一日晚約八時二十分，南丫島西北對開海面發生撞船慘劇，一艘香港電燈公司旗下的觀光船「南丫IV號」沉沒，事件導致三十九名市民不幸罹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有否因應情況，向事件中的傷者及遇難者家屬發放緊急經濟援助？若有，金額為何？若無，原因為何？雖然港燈方面承諾向事件中不幸罹難的員工家屬提供二十萬元應急，但鑒於是次海難中部分傷亡者本人並非該公司職員或其直系親屬，當局有否制定相應措施，協助當中經濟有困難的人士？若有，措施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現時社會福利署轄下設有「緊急救援基金」，為火災、颱風、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的受害者提供緊急經濟援助。該基金過去三年的申請人數、受援助災害的類別及撥款金額為何？是次南丫島海難的受害者是否合資格申請上述基金？若否，當局會否因應今次海難傷亡人數眾多而考慮酌情處理；及
- (三) 汲取花園街大火及南丫島海難等特大意外事故的教訓，當局會否積極考慮成立常設的「緊急災難應變基金」，一旦本港日後發生大型自然或人為災害，包括空難、海難以及各種特大意外事故時，可向受害者提供緊急經濟援助？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complement the increasing interac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7) 陳恒鑞議員 (書面答覆)

為加強與珠三角地區的聯繫與融合，社會近年開始建議特區政府應大力發展大嶼山；多年來亦多次向政府爭取開放香港國際機場的海天客運碼頭，向非過境旅客提供跨境渡輪服務。儘管政府曾於2007年答應考慮有關建議，但經過與機管局商討後，當局卻表示須待港珠澳大橋啟用後，再檢討是否有此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海天客運碼頭的每年最高客運處理能力是多少？實質年處理能力是多少；
- (二) 目前碼頭的乘客量與現時永久性碼頭工程落成後的首年比較，增幅情況如何？若增幅理想，主要原因是什麼？若增幅欠佳，甚或沒有增長，原因又是什麼？政府會否就此進行深入探討；
- (三) 從盡早加強與珠三角地區的緊密聯繫，建立香港與珠三角的「一小時經濟生活圈」着眼，當局會否重新考慮開放海天客運碼頭？而為避免與港珠澳大橋落成後的陸路交通路線服務造成競爭，該碼頭大可先限於提供來往香港與珠海及澳門以外的航線，當局對此有可看法；及
- (四) 鑒於目前珠三角地區，包括深圳前海、廣東南沙及澳門橫琴等地正進行戰略性發展，為迎接這一發展機遇及挑戰，當局會否考慮盡快開展對大嶼山的全

初稿

面發展規劃的研究工作，以確保香港西北能與未來發展迅速的珠三角地區融合？

初稿

Disposal of food waste by supermarkets

(8)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食物回收團體近日到一個垃圾房調查，發現一家位於垃圾房附近的超級市場在晚上關門後，把各種仍可食用的食物以垃圾袋包起，並棄置於垃圾房內。另外，有本會議員曾於2012年6月27日提出質詢，問及政府「有否參考外地有關食物捐贈的法例，為食物捐贈者訂立免責條款」，政府回覆時並沒有就此作出回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於上述會議正面及直接回覆議員的質詢的原因為何；有否參考外地有關食物捐贈的法例，為食物捐贈者訂立免責條款(例如受捐助者食用食物後感到不適，可免除捐贈者的責任)，從而鼓勵更多機構向有需要人士捐贈食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另外，有何措施推動更多超級市場落實定期捐贈食物的機制，及協助受助機構接收及處理食物；
- (二)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每年超級市場棄置仍有食用價值的數量為何；請按年及超級市場列出；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已定期向有需要人士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的本港大型連鎖式超級市場的詳情(超級市場及受助機構名稱及數目、食物數量、運作模式等)為何，以及正與有需要人士商討捐贈食物的超級市場的詳情及落實捐贈的具體時間表為何；請按機構列出；

初稿

- (四) 政府於上述會議回覆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環境局近日亦特別聯絡多家大型連鎖式超級市場..... 促請他們檢視超級市場處理不同類型食物的手法..... 希望超級市場能夠積極考慮在不同的層面與非牟利機構合作，環境局亦提出樂意協助進行聯繫。」；
- (i) 上述「多家大型連鎖式超級市場」的名稱為何；除了超級市場，有否主動接觸受助機構，以了解它們的運作情況；
- (ii) 是否知悉，會面後，有否發現上述超級市場是否仍有棄置仍可食用的食物的行為；若是，跟進工作為何；及
- (iii) 就超級市場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政府協助進行聯繫的工作為何；及
- (五) 除了鼓勵捐贈食物，政府減少及回收廚餘，尤其針對工商廚餘，的措施分別為何；會否考慮制訂相關政策，例如免責條款、稅務優惠、廢物徵費或堆填區棄置禁令等？

初稿

Disability Allowance

(9)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申訴專員公署2009年10月29日發表的2009 - 10報告年度第3期《申報》指出，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準則存在問題。申訴專員公署報告中建議(社署)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包括(i)申領準則、(ii)醫生及社署的角色、(iii)評估機制、(iv)修訂內部指引，具體訂明在哪些情況下社署職員須要求醫生澄清，在哪些情況下把個案轉交上司處理、(v)安排定期查核個案、(vi)釐清社署與醫管局及衛生署任何意見或處事方式上的分歧，及(vii)修改醫療評估表格的設計、格式及內容，以便清楚記錄，並方便醫生作有系統的評估；社會福利署對此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會聯同該署、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的執行細節，預計6 - 9個月內完成；但至今勞工及福利局、社署及眾部門仍沒有公佈檢討結果及具體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跨部門工作小組的運作情況，包括該小組何時成立、該小組成員的姓名和職銜、主席和召集人的姓名、小組的職能、曾舉行會議的次數、如何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尤其是申領傷殘津貼人士和家屬的意見、原意6至9個月可完成的工作，至今時仍未能完成的原因、工作時間表，以及完成檢討並對外公佈的時間；
- (二) 當局有沒有檢視或者修改現時的申領準則、檢討現時的傷殘津貼對申領人「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額外開支」有多大的幫助、能否達至政策目的、以及嚴重傷殘是否有了新的定義；及

初稿

- (三) 當局有否考慮開發一個電子批核平台，取代現時以紙張傳遞的批核模式，讓涉及審批工作的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人員，可藉該電子平台進行資訊交換和處理各項申請；如有，時間表及方案如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Enforcement against unauthorized developments

(11)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傳媒10月8日及10月9日的報導，大嶼山水口灣涉嫌被人非法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水口灣附近山坡已被人砍伐樹木、夷平山坡及建造石屎地台，更污水渠接駁水口灣。現場已有有多部露營車，亦正在興建一個溫室設施，將發展為旅遊及露營地點。根據城規會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整個水口灣範圍被納入「海岸保護區」，在該處興建度假營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須先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城規會有否收到相關申請，如有，結果如何；如否，當局會採取跟進行動，詳情如何；及
- (二) 近年違規發展土地的情況愈來愈嚴重，大都由傳媒、地區人士或環保團體揭發，當局往往後知後覺，事後才派員視察及要求相關人士還原土地。但生態環境一被破壞，就難以復原。政府能否提供近年違規發展土地的具體數字及作出檢控數字；政府亦會否推出新措施監察地契打擊非法土地發展，詳情如何？

初稿

Skips placed on streets

(12) 梁君彥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在市區路旁放置「環保斗」釀成交通意外屢見不鮮，有報導曾指警方均對隨意擺放在馬路的「環保斗」無從執法。上月灣仔夏慤道亦發生一宗的士疑收掣不及，猛烈撞向彎路路旁「環保斗」，致車頭嚴重損毀，有人受傷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規管「環保斗」的擺放，(如是否需要預先申請，)及由那個部門負責執法；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隨處放置的「環保斗」；
- (二) 過去三年，局方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環保斗的投訴，每年有多少宗交通意外涉及「環保斗」，有關意外傷亡數字；及
- (三) 現時隨意擺放「環保斗」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執法當局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採取行動，過去三年，當局可有根據此條例作出檢控；若有，請列出每年檢控數字？

初稿

Safety of windows in housing estates

(13)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道，近年本港發生多宗屋苑單位玻璃窗碎裂及脫落事件，有鑑於近年不少私人住宅屋苑玻璃窗面積相對較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個案；每宗個案涉及的屋苑、屬公營或私營、屋苑的承建商、玻璃窗碎裂及脫落的面積和原因，以及造成傷亡人數；
- (二) 有否計劃就屋苑單位玻璃窗的安全作出評估，並作出針對性措施和建議；若沒有，原因為何；
- (三) 當局就單位玻璃窗用料和安全的監管機制為何；現有法例是否足夠監管；若足夠，涉及哪些條文；該等條文於何時制訂，當局有否打算對條文進行全面檢討；
- (四) 會否考慮立法在某些指定情況下，例如在某個樓層以上，禁止使用某類型的玻璃窗品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為進一步加強屋苑單位玻璃窗裝置的安全，當局有否參考和研究外國經驗和做法；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日後會否投放資源，進行相關研究，以及進行的時間表為何？

初稿

Planning for urban redevelopment

(14)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很多私人發展商都會在市區覓地重建大廈，部份在收樓收地後，將土地重建為俗稱「牙籤樓」的單幢式大廈，為得到最大的利潤，發展商都會盡用大廈的地則比率，完全沒有提供如停車場等設施的配套，令當局在整體規劃毗鄰土地時，更費周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各區被私人發展商重建為單幢式大廈的數目及分佈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二) 當局就問題(一)向發展商發出『開工紙』時，可有衡量當區所需的設施及配套，並要求發展商提供相關配套以方便市民使用？若有，個別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完善當區的整體規劃，當局會否考慮統一由市區重建局收地發展？若會，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erection of marquees

(15)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有報章報導，長江實業旗下的紅磡都會海逸酒店涉嫌在花園平台僭建一個3,000平方尺的布料帳篷海景廳，供擺酒及會議之用。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以上的僭建事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以往三年，曾處理戶外帳篷僭建物的詳情，包括日期、地點、名稱、被裁定違反的法例條文和被告所獲得的懲處；
- (三) 以往三年所接獲但沒有處理的戶外帳篷僭建物投訴，包括日期、地點、名稱和不處理的原因；及
- (四) 採取了甚麼措施來令這類型的僭建問題不再發生？

初稿

Supply of public housing

(16)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近年公屋輪候冊人數大幅增加，公屋單位供應不足，房委會去年執行「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優化政策」重建白田邨以增加單位供應。此外，行政長官梁振英今年參選行政長官選舉時的政綱亦列明，政府需要「重建設施老化、地積比率低和有剩餘發展潛力的舊公共屋邨。」。今年初，時任發展局局長的林鄭月娥更表示，有需要時會考慮將更多「勾地表」中長期閒置的土地撥作公屋或居屋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樓齡超過30年的公共屋邨中，按個別屋邨提供以下資料：(a)樓齡、(b)已使用的地積比率、(c)法定最高地積比率、(d)現有樓宇最高的高度以及(e)法定高度限制；
- (二) 據報現時房委會已針對6個高齡公屋研究重建，該6個屋邨名單為何，研究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完成研究及啟動重建計劃？因應土地供應不足，房屋會否盡快研究更多重建項目或擴闊現有研究範圍？若會，詳情為何；
- (三) 鑑於政府於九十年代推行大規模整體公屋重建時以5年為期和每年向前滾動的模式進行重建，讓重建計劃能順利有序進行，政府又會否重新展開類似計劃；
- (四) 接上題，因應有意見指白田邨剛完成屋邨改善工程不久後就重建，導致浪費資源，政府會否為「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

初稿

屋邨優化政策」訂立客觀的指標，以啟動個別屋邨的重建研究，增加重建決策的透明度？例如，會否以樓齡為指標，研究某屋邨是否適合重建或進行改善工程；

- (五) 因應土地供應不足，現時政府又有何措施增加公屋單位供應？例如有否計劃研究增加重建或新增項目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若有，詳情為何；
- (六) 過去3年，按年計，共有多少幅於「勾地表」中的土地撥作公屋或居屋發展？請列出各項目被撥出發展的時間、發展的類別、項目面積及單位供應量；因應現時公屋用地短缺，政府又有否研究將更多「勾地表」的土地撥歸作公屋或居屋發展？若有，研究進展為何；
- (七) 政府於2011年4月曾向立法會交代有多個興建公屋計劃因地區人士反對而需再次諮詢區議會。現時各項目情況為何？與政府於2011年7月提交的數據比較，未來5年的公屋供應量變化為何，最新數字又為何；
- (八) 鑑於政府去年曾向立法會交代，現時有多個項中長期房屋供應研究，其中「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及「東北發展計劃」已初步定下公屋單位供應目標。現時各項目最新公屋供應單位預計為何；
- (九) 除了上述擬定的長期計劃及已動工的項目外，房委會未來3年會開展多少個已落實的公屋及居屋項目？詳情，包括地點、單位數量、預計動工日期為何？

初稿

Pollution of the stream in Tai Kong Po Tsuen

(17)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元朗大江埔河自2004起，河水受污染，長年累月發出惡臭。據村民表示，經常有人夜間在河流非法傾倒及排放禽畜廢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村民8年來，曾向食環署、渠務署及漁護署反映及投訴，然而至今毫無改善。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保署過去5年就大江埔村河的非法排污問題，所接獲的投訴數字？夜間進行巡查的次數如何？署方有否提出檢控？有關檢控個案的詳情如何？會否加強檢控；
- (二) 渠務署過去5年就大江埔村河的非法排污問題，進行多少次河道清洗？有關的日期如何？會否加密清洗次數；
- (三) 有指是渠務署設計河道失誤，在河底鋪設石塊，引致污物沉積。同類型的河道有否類似污染問題？會否考慮為河道進行改善工程；
- (四) 各部門有否就大江埔村河的水質，訂立改善指標？有何措施實施以達到指標？有否設立改善水質目標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食環署曾書面回覆村民，署方曾於2011年3月21日到大江埔361號對出河道巡查，“未發現該處有衛生滋擾或蚊蟲滋生問題”；然而，渠務署亦曾書面回覆，表示署方於同月23日到同址巡查，“發現有關河道被禽畜廢物污染”。時間只

初稿

相差3天，為何不同部門的答覆有如此大差異？是否有部門失責？

初稿

Enforcement actions taken by Hawker Control Teams

(18)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期接獲不少東區的攤檔持牌小販求助，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在執法時的尺度時寬時緊，且態度惡劣；個別執法人員更被指專門針對或放生某些小販，導致兩者衝突的情況屢見不鮮。而每當出現衝突情況，由於小販往往缺乏第三方證人，經常處於“有冤無路訴”的不利局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曾收到多少宗有關投訴食環署小販管理隊人員牽涉貪污的投訴？當中多少宗個案有轉交廉政公署調查？最終被定罪的貪污個案數目為何；
- (二) 現行食環署負責檢控小販的部門有否設內部審核機制，以監察是否有個別小販屢遭執法人員專門針對的情況；
- (三) 食環署在早前進行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結果匯報中表示，政府不同意擴大持牌攤檔的面積，但食環署會彈性處理小販在營業時間將貨物擺放出核准攤檔範圍以外的違例情況。請問在過去一年，當局曾否因小販將貨品放置在攤位界線以外而進行檢控的個案？若有，數目為何；
- (四) 現時食環署有否任何教育或定期培訓措施，以提升管理小販的前線執法人員的質素和禮貌；

初稿

- (五) 現行食環署有否機制去監察管理小販的前線執法人員的執法行動，例如派出便裝人員暗中監察等，以確保前線職員的執法是不偏不倚；及
- (六) 政府早前宣布撥款兩億，改善露天攤檔的營商環境和防火安全；請問食環署在檢控小販政策上會否推出相應優化措施，協同改善露天攤檔的營商環境？

初稿

應付樓市過熱的進一步措施

(19) Hon Kenneth LEUNG (Written reply)

The current ad valorem stamp duty on property transactions in Hong Kong ranges from HK\$100 to 4.25% on value of transaction. In addition, special stamp duty at the rate from 15% to 5% of the value of consideration has been imposed on conveyance on sale or agreement for sale of immovable property. The purpose of the levy of special stamp duty is to discourage speculative transactions on residential properties. Hong Kong residents often use offshore holding companies incorporated in tax haven jurisdictions to own Hong Kong residential properties in order to avoid payment of stamp duty (i.e. shares in these offshore companies will be bought and sold when a buyer wants to buy a Hong Kong property). The use of the offshore holding structure will also hinder information gathering when enforc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Can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Council:

- (a) Why such blatant tax avoidance arrangement has been tolerated for these years;
- (b) How much stamp revenue as an estimate has been lost (on transactions involving residential properties) in the past five financial years; and
- (c) Does the Government have any plan to plug the loophole by amending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and if not, why not?

初稿

Hospice service for pets

(20)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公司聲稱可替主人為其寵物舉行殮葬儀式，但在收取顧客費用後，並未按照顧客的要求火化寵物屍體，而是將牠們直接送往食環署的動物屍體收集處，當中除了涉及詐騙成份之外，也對環境衛生構成一定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寵物主人現時可循甚麼渠道處理其寵物屍體；
- (二) 若要將寵物屍體送往食環署的收集處，事前需要經過甚麼程序或處理要求；若違反有關規定，會否遭到任何懲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當局或消費者委員會有否收過任何涉及寵物善終服務公司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以及如何作出跟進；及
- (四) 現行有甚麼法例可規管寵物善終服務的經營；當局會否考慮就有關經營訂出指引，甚至透過發牌處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